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期限已经届满，23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 3,060,115 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以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060,115 份，同意取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7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2,000 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取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 23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90,000 份。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王红女士、项磊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419.80 万份。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王红女士、项磊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210.00 万份。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